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64号）同意注册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347.4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51.47元/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,350.68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,197.24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21]430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发行费用中包含31.11万元发行印花税，公司通过纳税专户以自有资金缴纳印花税并放弃置换，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.11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2,228.35万元，实际超募资金为5,158.94万元。

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、公司子公司、公司孙公司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1	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	25,000.00	18,814.67	8,072.69
2	星光德必易园项目	4,572.75	4,572.75	2,680.65
3	德必岳麓 WE 项目	5,035.70	3,410.67	3,223.55
4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5,460.96	5,460.96	2,801.60
5	德必庐州 WE 项目	/	3,084.27	525.74
6	云亭德必易园项目	/	4,726.09	342.08
7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17,000.00	17,000.00	17,000.00
合计		57,069.41	57,069.41	34,646.31

注：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，系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,646.31 万元（其中包括：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2,269.91 万元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22,376.40 万元）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26,665.60 万元，（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，并扣除手续费）。其中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 16,165.60 万元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,500.00 万元。该理财产品安全性高，同时具备较好的流动性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

三、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

（一）星光德必易园项目延期的情况

在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，公司将星光德必易园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由 2022 年 8 月延长至 2023 年 5 月。

（二）星光德必易园项目延期的原因

星光德必易园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西安，受西安爆发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导致星光德必易园项目阶段性停工，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，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。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从 2022 年 8 月延期至 2023 年 5 月。

四、本次星光德必易园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星光德必易园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,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实际需求,以及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,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,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,对西安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进行延期,将建设期截止时间从2022年8月延长至2023年5月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,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对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,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、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,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根据疫情影响、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进行延期,能够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,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、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,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

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（四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公司本次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、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